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紫金礦業”）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公司曾於2010年7月19日接到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通知書》（編號：閩證監立通字1003號），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違規一案被立案調查（詳見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發出之公告）。目前該案已調查、審理終結，現將行政處罰決定書的主要內容及有關處罰結果公告如下：

一、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的違法事實

中國證監會認為，紫金礦業所屬的紫金山銅礦濕法廠於2010年7月3日發生的污水滲漏事故，嚴重污染了其附近汀江下游的水質，對當地環境造成了極大破壞。對於這一可能影響紫金礦業股票價格的重大事件，紫金礦業應在第一時間公之於眾。但紫金礦業未能及時披露該重大事故及後續進展情況，其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對於紫金礦業的違法行為，陳景河、羅映南、鄒來昌、劉曉初、藍福生、黃曉東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中國證監會認為雖然紫金礦業延遲披露有一定的客觀原因，並非故意隱瞞污水滲漏事故，但在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首先應當依法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將可能產生的後果及時告知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以利於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而不應受各種外部因素的干擾。紫金礦業未按照法律規定，在第一時間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侵害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理應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雖然有關司法機關和政府部門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紫金礦業下屬企業和責任人員分別進行了處理，但不能免除紫金礦業依據《證券法》所應承擔的責任。

二、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處罰決定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的罰款；
- (二)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10 萬元的罰款；
- (三)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 5 萬元的罰款；
- (四)對劉曉初、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三、董事會意見

“7.3”事故應急處置結束後，紫金山金銅礦按照國家聯合工作組提出的“原地重建、高度設防，安全可靠、經濟合理，重浮輕濕、源頭治本，統籌規劃、科學決策，相互兼顧、齊頭並進”的意見，以及“7.3”事故後續應急處置指揮部下達的 61 項整改內容，全面轉入後續整改與環境綜合治理工作。截至日前，有關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紫金山銅礦有望於近期恢復生產。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以此為戒，不斷提高規範運作意識，進一步完善決策程式，規範公司及自身行為，加強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杜絕此類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發佈。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 年 5 月 10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